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3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936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有關「學生轉學（班）」排除適用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10066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必要時，學校得為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本項次立法意旨為明訂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，應視情況之需要，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，以保障當事人在調查過程中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適用於案件調查程序期間。
- 三、有關疑似霸凌案件倘業已完成調查程序，尚無「校園霸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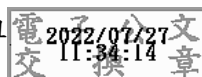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。倘仍涉及轉班訴求，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，回歸各校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作業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；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前開函釋辦理相關類案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